

RUJIA SIXIANG
YU DIYU WENHUA

儒家思想

与地域文化

曾毅 程得中 王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RUJIA SIXIANG
YU DIYU WENHUA

儒家思想

与地域文化

曾毅 程得中 王义 著



四川大学出版社

责任编辑:徐 凯
责任校对:周小诗
封面设计:墨创文化
责任印制:王 炜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 / 曾毅, 程得中, 王义著. —成都: 四川大学出版社, 2012. 12
ISBN 978-7-5614-6357-4

I. ①儒… II. ①曾… ②程… ③王… III. ①儒学—研究 IV. ①B222.0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2) 第 296030 号

书名 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

著 者	曾 毅 程得中 王 义
出 版	四川大学出版社
地 址	成都市一环路南一段 24 号 (610065)
发 行	四川大学出版社
书 号	ISBN 978-7-5614-6357-4
印 刷	郫县犀浦印刷厂
成品尺寸	148 mm×210 mm
印 张	6.25
字 数	174 千字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18.00 元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读者邮购本书,请与本社发行科联系。电 话:85408408/85401670/85408023 邮政编码:610065
◆本社图书如有印装质量问题,请寄回出版社调换。
◆网址: <http://www.scup.cn>

序

彭华（印川）

呈现在读者面前的这部作品《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是由四川大学的三位青年才俊完成的一部具有自身特色与自身魅力的学术著作。这三位青年才俊，一位是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后曾毅，另两位是四川大学历史文化学院博士生程得中、四川大学道教与宗教文化研究所博士生王义。

承蒙作者的盛情与美意，再三嘱托于我——希望在其合著付梓排印之前，为著作写点文字。此前，笔者从未为他人作序，故难免踌躇，难免犹豫；但情意难却，遂姑且捉笔，略作数语，聊为引介。

—

2008年6月，我作为引进人才至四川大学工作（这是我多年来梦寐以求的事）。时至今日，我虽然仍未能被特聘为硕士生导师或博士生导师，但聊以慰藉的是，尚能通过开设研究生课程等方式与诸多研究生展开交流。我所开设的研究生课程，虽然听众不算太多，但依然有不少学子愿意选修，并且乐意在课外与我继续交流。程得中君，便是其中之一。在与学子们的交流中，我不时感受到绵绵不尽的愉悦与油然而生的欣慰。

唐人韩愈云：“师者，所以传道、受业、解惑也。”（《师说》）吾辈生于今世，似乎早已不能全副退之斯论；等而下之，似乎已

然以传授知识为本矣。揭橥此论，别无他意，旨在说明：此乃时势使然也（当然，此论不免遁词之嫌）。今人尝云，当下之世，有知识者多、有文化者少。默吟斯语，悲从中来，悲辛莫名。（于此，不由得使我联想到弘一法师的临终之语“悲辛交集”）。宋人晏殊《浣溪沙》词云：“无可奈何花落去，似曾相识燕归来。”试问：燕可重归，花再红否？答曰：若存若亡，命脉在囊。（佛家有“臭皮囊”之谓，虽然超脱，略嫌卑下。于此，聊作借用耳）。清人俞樾云：“花落春仍在，天时尚艳阳。”足可引以为慰藉也，或可以之为自勉也。《易》云“一阳来复”，阴极阳生。因此，每当目睹莘莘学子勤奋向上、好学深思，便顿生欣悦之情、欣慰之感。

综论“儒家思想”、畅述“地域文化”之作品，诚可谓夥矣、众矣！三君所撰《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一书，纵使不能称之为“心香一瓣”，但其芬芳已然入鼻矣！

吾师谢维扬先生在为拙著《阴阳五行研究（先秦篇）》所作序言中云：“我相信年轻一代有更好训练、对于方法问题有更敏锐意识的学者在前人工作的基础上，一定会在中国古史研究中获得更重要的成果，包括在阴阳五行研究这样的重大课题上。中国古史研究的更灿烂的一页应会在这样的年轻一代学人手中写就。”^①

某也不敏，兼且不才；惟愿在此，接续师语。私窃之意，笃信“一阳来复”，坚信“花落春仍在”，期盼“燕子归来花再红”。如此，唐人韩偓所云“一炷心香洞府开”（《仙山》），或可切切期待矣！

① 彭华：《阴阳五行研究（先秦篇）》（全二册），吉林人民出版社，2011年版，序。

二

宋人郑樵云：“有专门之书，则有专门之学。有专门之学，则有世守之能。人守其学，学守其书，书守其类，人有存没而学不息，世有变故而书不亡。”（《通志·校讎略》）郑樵所区分的“书”、“学”、“能”（人），具有莫大的高远的指导价值。这是“一分为三”的做法。

鄙人亦尝指出：作为中华文化之主干与核心的儒学文化，实可析分为三大层面：一是经典（“书”）——民族记忆的传承，二是思想（“学”）——民族智慧的结晶，三是实践（“行”）——民族实体的赓续。^①这也是“一分为三”的做法。

最近，鄙人又糅合以上两种分法，将“蜀学”分别部居，区析为四：书、学、人、行。^②这是“一分为四”的做法。

其实，非但“蜀学”如此，“儒学”亦犹如此也。广而言之，非但“儒学”如此，“中华文化”亦犹如此也。进而言之，不管是“中华文化”，还是“中国儒学”，抑或是“蜀学”，都是圆融自足的、自成系统的文化体系（或区域文化）。

三君所著《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一书，所设计的章节、所论述的内容，实则不出吾所云“书”、“学”、“人”、“行”四端。所论《左传》、上博简《孔子诗论》、《明清两代滇籍谏官录》等，实即吾所云“书”也。所论“轴心时期东西方人本思想”、“中华传统仁学”等，实即吾所云“学”也。所论李贽、戴震、贺麟等，实即吾所云“人”也。所论“滇籍言官与明清政治”、“滇籍言官与明清云南地方社会”，实即吾所云“行”也。

① 彭华：《儒学文化的三大层面及其当代价值——以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为审视视角》，谢和平主编：《大学的文化自觉与文化自信》，四川大学出版社，2012年版。

② 彭华：《贺麟与蜀学——关于近代蜀学的梳理与思考》，载《“蜀学与中国哲学”学术研讨会论文集》，成都，2012年10月。

四五年前，尝与舒大刚老师合著《忠恕与礼让——儒家的和谐世界》^①；四年前，又尝与黄玉顺、任文利主编《情与理：蒙培元先生七十寿辰学术研讨集》^②。今又得观《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之成，不觉“幸甚至哉”！

诚因如此，故本人对《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之出版，自然而生“双重快乐”：一者，“先睹为快”也；二者，“快慰于胸”也。

三

回溯历史，四川大学的儒学教育、儒学研究，可谓“源远流长”^③，且就“学科建设”而言，四川大学亦可谓“与有功焉”。从1999年开始，四川大学在“历史文献学”下设立“儒学文献研究”三级学科，招收硕士研究生；从2000年开始，面向全校本科生开设“周易讲座”、“孔子研究”两门选修课；从2003年开始，又在“专门史”下增设“中国经学史”和“儒学文献研究”博士研究生招生目录。为促进《儒藏》编纂与儒学研究的顺利进行，加强儒学研究专门人才的培养，四川大学于2005年申请“中国儒学”二级学科博士授权点（专业代码060123），已经获得国家教育部批准。

但是，审视当前的学科分类，“中国儒学”所直面的现实是非常可悲的，“中国儒学”所正视的现状是非常尴尬的。在当前施行的作为“国家标准”的学科分类体系中，“中国儒学”竟然榜上无名，这是不可思议的，也是有违历史的。

① 舒大刚、彭华：《忠恕与礼让——儒家的和谐世界》，四川大学出版社，2008年版。说明：该书写成于2007年，故本处有“四五年前”之谓。

② 黄玉顺、彭华、任文利主编：《情与理：蒙培元先生七十寿辰学术研讨集》，中央文献出版社，2008年版。

③ 舒大刚：《百年学府开新运 再向儒林续逸篇——记四川大学的儒学教育》，见《儒藏论坛》（第三辑），四川大学出版社，2009年版。

自从春秋时期孔子创立儒家以来，“中国儒学”已经走过了2500余年的发展历程，并且对中国历史、文化、社会的影响至深至广。实际上，不管是就教学之内容而言，还是就教材之编写而言，抑或是就教学实践以及社会影响（中国与世界）等而言，作为学科之一的“中国儒学”，毫无疑问都是自成系统的独立存在的客观事实，并且有其鲜明的学科特色。将“中国儒学”作为一门“学科”（discipline），不但有其历史依据，也有其学理依据，并且有其现实需要。因此，我们殷切地期望，“中国儒学”在未来能“名正言顺”地进入国务院学位委员会、教育部新版的《学位授予和人才培养学科目录》。^①

古语云：“有志者，事竟成。”（《后汉书·耿弇传》）古语又云：“事在人为必克臧。”（清人李玉语）西谚云：“天助自助者。”中国儒学未来之发展与弘扬，或可期矣！

辞曰：

华夏禹域，芳菲囿苑；
千岩竞秀，百花烂绚。
锦上添花，手掬花瓣；
一炷心香，存续留艳。

我相信，在《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出版之后，她将会为广大学子所关注。因此，在《儒家思想与地域文化》即将面世之际，本人乐观其成、乐意推荐。

是为序。

2012年10月16日于四川成都

^① 以上所论，详见彭华：《“中国儒学”学科的客观存在与学科特征：一项历史研究》，载《社会科学研究》，2012年第5期。

目 录

儒学文献

- 从上博简《孔子诗论》看周代的祭祀制度——兼论孔子的祭祀观 曾 毅 (3)
- 《左传》“利民”思想浅析 曾 毅 (20)
- 《明清两代滇籍谏官录》校正 程得中 (26)

儒家思想

- 轴心时期东西方人本思想比较 程得中 (55)
- 儒家思想对当代大学生人格培养的重要价值 ... 程得中 (63)
- 李贽仁学思想简论——以“仁者忧天下而人始大失所”为例 曾 毅 (70)
- 浅析戴震之“生生之仁” 曾 毅 (78)

儒学与政治

- 浅论中华传统仁学发展的两次巨变 曾 毅 (89)
- 国共两党主导思想的差异与儒学的关系 王 义 (98)

现代新儒家

- 新儒家与政治的关系——以贺麟为例 王 义 (111)

从贺麟政治立场的转变看马克思主义与儒学结合的尝试	王 义 (123)
--------------------------	-----------

儒学视域下的地域文化

滇籍言官与明清政治	程得中 (139)
滇籍言官与明清云南地方社会	程得中 (174)

后 记	(189)
-----	-------

儒学文献



从上博简《孔子诗论》看周代的祭祀制度

——兼论孔子的祭祀观

曾 毅

上海博物馆馆藏战国楚竹书自从 2001 年发表以来，一直受到学术界的关注，尤其是其中被整理者命名为《孔子诗论》的部分，由于直接关系到对孔子诗学观念和中国先秦时期诗学繁荣和发展程度的再认识，故而更加受到学界的重视。时贤不断有新的成果面世，但仍有继续深入研究之余地，如孔子《甘棠》评论反映出的周代祭祀制度及孔子祭祀观就没有人涉及。按：《孔子诗论》中《甘棠》评论凡四见，分别为：第 10 简：“甘棠之保”^①；第 15 简：“及其人，敬爱其树，其保厚矣。甘棠之爱，以召公”^②；第 16 简：“召公也”^③；第 24 简：“吾以《甘棠》得宗庙之敬，民性固然。甚贵其人，必敬其位，悦其人，必好其所为；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39 页。

②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44 页。

③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45 页。

恶其人亦然。”^①《孔子诗论》共评说诗 60 篇左右，对于一首诗的评论，往往是惜墨如金，有的甚至只有一字之评，而对于《甘棠》却评论甚多，反复申明其意，可见孔子对此诗的重视。《甘棠》一诗见于今《诗经·召南》，全诗 3 章，每章 3 句，意义明晰，很是普通，然而是什么原因使孔子对它如此关注呢？笔者以为，孔子对于《甘棠》一诗的重视与周代祭祀制度及他本人的祭祀观有关。我们知道，孔子对周代礼乐文明心向往之，一生汲汲追求的就是恢复周代礼乐文明，所谓“周监于二代，郁郁乎文哉！吾从周”^②是也。而周代礼乐文明的一个重要方面就是祭祀制度。孔子对周代祭祀制度是相当熟悉的，阅读《论语》及其他文献，我们会发现，对于周代祭祀制度，孔子总是侃侃而谈，很多文献都保留了孔子的议论，下文引用较多，此处不再赘引。可以说，祭礼在孔子力图重建的周礼中占有极其重要的地位。所以，《孔子诗论》中包含着周代祭祀制度的内容，也体现了孔子的祭祀观，这是非常正常的事。所以本文的选题是很有道理的。

—

评论中“及其人，敬爱其树”之“树”即为“甘棠之爱”之甘棠，必为社树。社树与社祭有关。至周代，祭天、祭地、祭祖三大祭祀系统已经确立。祭地系统的主要形式乃是社祭。可见社祭在周代祭祀中占有十分重要的地位。《诗·小雅·甫田》曰：“以我齐明，与我牲羊，以社以方。”“以社”就是社祭。《传》

① 马承源主编：《上海博物馆藏战国楚竹书》（一），上海古籍出版社，2001 年版，第 153 页。

② 《论语注疏》，《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 年版，第 2467 页。

曰：“社，后土也。”^① 昭二十九年《传》曰：“共工氏有子曰句龙，为后土。……后土为社。”^② 可见，社祭的对象就是后土句龙。并且，社祭是全民性的，上自天子，下至黎民，都有社以祭。《礼记·祭法》曰：“王为群姓立社曰大社，王自为立社曰王社，诸侯为百姓立社曰国社，诸侯自为立社曰侯社，大夫以下成群立社曰置社。”^③ 除了周王和诸侯以外，大夫以下和各社会等级不再自为立社，但可以“成群立社”，这后来发展到各州、里皆立社。社之本义是土地神，《礼记·郊特牲》：“社，所以神地之道也。”^④ “社者，土地之神也。”^⑤ 但立社同时又必有树，《白虎通义》曰：“社稷所以有树何？尊而识之，使民望见即敬之，又所以表功也。”^⑥ 《魏书·刘芳传》引《五经通义》则曰：“社皆有垣无屋，树其中以木。有木者土，主生万物，万物莫善于木，故树木也。”^⑦ 以上诸论虽各执一辞，但均认为立社必有树。社之有树，又分为两种情况。一是选取树木高大茂密的地方立社，这又叫做“丛社”。《墨子·明鬼》曰：“昔者虞夏商周，三代之圣王，其始建国营都，日必择国之正坛，置以为宗庙，必择木之修茂者，立以为丛社。”^⑧ 一是先立社，再种植树木。《周礼·地官·封人》曰：“封人掌诏王之社坛，为畿封而树之。”^⑨

① 孔颖达：《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473页。

② 杨伯峻：《春秋左传注》，中华书局，1990年版，第1502页。

③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1589页。

④ 《礼记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1449页。

⑤ 陈立：《白虎通疏证》，《新编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91页。

⑥ 陈立：《白虎通疏证》，《新编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94年版，第89页。

⑦ 魏收：《魏书》，中华书局，1974年版，第1226页。

⑧ 孙诒让：《墨子闲诂》，《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146页。

⑨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720页。

又《韩非子·外储说右上》曰：“君亦见夫为社者乎？树木而涂之。”^①但在春秋时期，社祭发生了一些变化，下文有论述。此时需要追问的是，召伯听讼之时，甘棠是社树吗？

《诗经·甘棠》郑笺曰：“召伯听男女之讼，不重烦劳百姓，止舍小棠之下而听断焉。国人被其德说其化思其人敬其树。”^②“男女之讼”即《周礼》所说之“阴讼”，《周礼》还指出了听此类讼的地点，《周礼·地官·媒氏》规定：“媒氏掌万民之判……凡男女之阴讼，听之于胜国之社。其附于刑者归之于士。”阴讼，郑玄注曰：“阴讼，争中冓之事以触法者。”^③“中冓”，《诗·邶风·墙有茨》中有言，曰：“墙有茨，不可扫也。中冓之言，不可道也。所可道也，言之丑也。墙有茨，不可襄也。中冓之言，不可详也。所可详也，言之长也。墙有茨，不可束也。中冓之言，不可读也。所可读也，言之辱也。”此诗历来被认为是卫人刺宣姜与公子顽淫乱之诗，其“中冓”，毛传认为即“内冓”，郑笺则指出“内冓之言，谓宫中所冓成顽与夫人淫昏之语”，孔疏直接说成是“冓合淫昏之事”^④。所以对这种男女之讼的听断之地应该安排在比较特殊的地点，为的是“不当宣露其罪”^⑤。《周礼》所说之地为社，而《诗经·甘棠》中郑笺却说召伯在甘棠树下听断，会不会相抵牾呢？其实，这甘棠与社关系密切，甘棠就是社树。闻一多在《古典新义》中提出：“《甘棠》者，盖即南国之社木，故召伯舍焉，以听断其下。……甘棠亦社木，当为大

① 王先慎：《韩非子集解》，《诸子集成》，中华书局，1954年版，第242页。

② 孔颖达：《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287页。

③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733页。

④ 孔颖达：《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313页。

⑤ 《周礼注疏》，《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733页。

树，故能为召伯所舍。”^① 闻氏所言或本于《周礼·地官·媒氏》之规定。毛传释曰：“甘棠，杜也。”^② 可知甘棠又称为杜，而“杜”、“社”相通，《史记·周本纪》“毕在镐东南杜中”，《集解》引徐广曰：“一作社”^③。《史记·秦本纪》“遣兵伐荡社”，《集解》引徐广曰：“荡音汤，社一作杜。”《索引》引徐广曰“一作汤杜”^④。《史记·魏世家》“与秦孝公会社平”^⑤，《秦本纪》、《六国年表》“社平”作“杜平”^⑥。可见“杜”作“社”，甘棠即为社木。如此可见，召伯在甘棠树下听断与《周礼·地官·媒氏》之规定若合符节。

如退一步讲，《诗经·甘棠》中的甘棠树不是社树，即闻一多在《古典新义》中认为甘棠先是社树，而先秦决狱必于其下，所以召伯才于其下听狱之论不正确，那么在孔子之时它应已是社树了。它是如何成为社树的呢？据上面所言社之有树的两种情况，有如下两种可能。

第一种可能是，召公建立村落之时或后来选甘棠树为社树。根据王闿运的理解，他以为《诗序》“美召伯”是“美其开垦生计”。他于此诗一章“召伯所茇”句下说：“所茇，所立草舍。谓民初来无所居，方伯为立舍也。今有道树则成聚落，田舍整齐矣。”二章“召伯所憩”句下说：“憩者，劳息之谓。流亡新附之众当保安之，使得休息如召伯意。”三章“召伯所说”句下说：

① 闻一多：《古典新义》，《闻一多全集》，生活·读书·新知三联书店，1982年版，第134页。

② 孔颖达：《毛诗正义》，《十三经注疏》，中华书局影印阮元校刻本，1980年版，第78页。

③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71页。

④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81页。

⑤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1844页。

⑥ 司马迁：《史记》，中华书局，1959年版，第203页、722页。